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

教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0 日

教務會議修定

- 第一條 為表彰本校傑出校友，樹立校友楷模，發揚慈濟精神，以作為在校學生表率，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選拔條件：凡本校畢業校友，具有下列事蹟足以為校友及在校同學之楷模者，均可被推薦為候選人。
- 一、從事學術研究，有傑出表現或卓越貢獻者。
 - 二、從事社會各類工作，有傑出表現或貢獻者。
 - 三、從事社會服務或慈善事業、服務人群為社會肯定者。
 - 四、從事慈濟志工服務，有傑出表現或貢獻者。
 - 五、對母校有特殊貢獻者。
- 第三條 推薦方式：傑出校友候選人由下列單位之一推薦之：
- 一、由被推薦人之服務機關推薦。
 - 二、由本校專任教師推薦。
 - 三、由系友會推薦。
 - 四、由各系系友三人以上推薦。
- 傑出校友候選人被推荐次數不限，但以當選一次為限。
- 第四條 選拔方式：每年全校以五名為原則，該年如無符合資格者，得從缺。推薦者必須填寫傑出校友推薦表格及簡介，於每年教務處公告日期前送達本校各教學單位。
- 第五條 審查方式：由各所系(科)辦理受推薦人初審，再提本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進行複審。本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人文室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各學院院長、各所系(科)主任、系友會會長(或系友代表)、各系教師代表一人組成，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長為執行秘書(被推薦之系友不得擔任遴選委員)。
- 第六條 表揚方式：於本校校慶日公開表揚，並頒發「傑出校友」獎牌一座，其具體事蹟刊登於本校刊物，並發布新聞，廣為宣傳。
- 第七條 傑出校友相關資料或事蹟若事後發現有不實、偽造等事情經查證屬實或傑出校友個人言行對校譽有不良影響或詆毀情事等，經遴選委

員會討論決定通過，將公告撤銷其資格，並追回頒贈之獎牌。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